

济兗政发〔2025〕7号

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直、驻兗各单位：

2025年4月23日，区政府公布了《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确定对我区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区卫生健康局承办的《关于推动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、区水务局承办的《济宁市兖州区农村黑臭水体长效管护及动态管理办法》2项决策事项调整出目录。

二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须于年底前完成，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，按时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附件：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
目录（调整后）

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
2025 年 12 月 1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
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序号	承办单位	事项名称
1	区农业农村局	《济宁市兖州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运行管护办法（试行）》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。

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16日印发